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7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正行

記錄：張淑姬

出席委員：吳委員光亮、黃委員正源、林委員明昌、邱委員琮珀、林委員志明、黃委員瑞湖、
羅委員明宏

請假委員：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連委員志峰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賴組長鴻祥、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
鳴、李主任東儒

壹、陳委員正行致詞：

各位委員、簡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承蒙各位推薦，由小弟來擔任今天的主席，請大家多多指導，現請依會議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洪總幹事讚能報告：

1.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比過去複雜，但在各委員、選監小組召集人及選監小組委員指導下，平和順利圓滿完成，在此向各位委員表達謝意。
2. 第七屆立委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製頒之當選證書，已於本日下午致送當選人林建榮，由林立委親自領頒。
3. 中選會已於本月 22 日公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應備事項，候選人登記自 97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中選會櫃檯受理。
4.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檢討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會議，邀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鄉鎮市公所、各戶政所)於 2 月 4 日舉開。
5.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票所地點，依中選會規定，本會應於本月 26 日前公告。本縣設置投票所數 335 所，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相同，提於本次委員會會議審查。
6. 第 181 及 273 投開票所撕毀選票及第 91 投開票所重複進入投票所爭議案，選監小組委員業於 97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會議，初步決議依規定提送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這次選舉比預期中還要順利平安，雖有不少的小缺點，但具爭議案件為撕毀公投票、政黨票及重複進入投開票所案，針對這些爭議，選監小組於 1 月 21 日召開會議，提送委員會決議。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草案(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

1.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投開票所經各選務作業中心提報共設置 335 所，與本縣最近一次全縣選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但經各選務作業中心檢討第

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場地使用情況，有空間容納不足、無法保障秘密投票或投票日場地另有活動之疑慮而異動者共有9所，詳見下表：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比較 與最近一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地點變更一覽表
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異動地點	原設置地點
宜蘭市	2	光復國小 (宜蘭市泰山路60號)	靈鎮廟 (宜蘭市負郭里25巷26號)
宜蘭市	14	私立培爾傑特托兒所 (宜蘭市民族路582號)	思源里守望相助隊 (宜蘭市民族路477-487號對面)
宜蘭市	24	宜蘭國小 (宜蘭市崇聖街2號)	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工作站 (宜蘭市農權路45號)
宜蘭市	25	民宅(河川局對面) (宜蘭市民權新路31號)	天主堂聖后幼稚園 (宜蘭市神農路2段72號)
宜蘭市	54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宜蘭市大福路1段243號)	新生國小(東側教室) (宜蘭市大坡路1段100號)
宜蘭市	62	光明寺 (宜蘭市西門路91號)	武穆文史館 (宜蘭市城隍街56號)
頭城鎮	168	金面協天廟會議廳 (頭城鎮金面里金面路354之6號)	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頭城鎮金面里金面路200之5號)
三星鄉	314	大隱國小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隱村大埔路129號)	昭靈宮文教館 (三星鄉大隱村大埔路161號)
三星鄉	317	大洲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洲村上將路163號)	大洲國小教室 (三星鄉大洲村上將路2段500號)

2. 上列異動之投開票所地點，業經本會會同縣警察局及相關之鄉鎮市公所勘查完竣。(如附件二)。

3. 另第49投開票所原設於聖后幼稚園，該幼稚園係設於聖後街天主堂內，現因該幼稚園遷走，故該投開票所名稱改為聖後街天主堂，地點不變；第126投開票所設

置地點不變，惟原名稱為資源教室，現改為舞蹈教室；第 160 投開票所地點相同，原名稱為喚醒堂，更改為頭城鎮長壽老人會。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2. 於公告後倘因突發事故需變更設置地點時，授權本會先行變更公告，事後再提委員會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礁溪鄉第 181 投開票所選舉人鐘 00 先生撕毀「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號公投票」案，依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敬請審議。

說明：

1. 檢附偵訊筆錄、撕毀照片影本及鐘 00 先生意見陳述書各乙份(如附件三)。
2. 請 181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林聰聖先生報告。

辦法：

1. 甲方案：涉及違法，依公民投票法 50 條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以罰鍰。
2. 乙方案：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

第 181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林聰聖先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第 181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林聰聖報告：有關投票日當天確實有位鐘老先生如筆錄所述，我在此補充說明，鐘老先生因為年紀很大已有 87 歲又曾中風，每天早上必須吃藥，吃完藥後他的手就發抖，所以在投票時他將選票放錯投票匱，主任監察員告訴他衍關係，他因為手在抖不小心就將選票撕毀。

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顧念行為人年逾 80 歲，且又屬初犯，以採最低標準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並提報本會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三、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冬鄉第 273 投開票所選舉人葉 00 女士撕毀「全國性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案，依公職人員選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敬請審議

說明：

1. 檢附偵訊筆錄、照片影本及葉 00 女士意見陳述書各乙份(如附件四)。
2. 請 273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陳金壽先生報告。

辦法：1. 甲方案：涉及違法，依公職人員選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以罰鍰。

2. 乙方案：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

第 273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陳金壽先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冬山鄉公所村幹事陳金壽先生報告：投票當天本人擔任第 273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因為上午 11 時 5 分投票人葉 00 在領取區域立法委員及不分區兩張選票後圈選區域立法委員選票投入票匱後欲將不分區選票帶離投票所，經選務人員制止後該員即將選票撕毀，事後本人立刻通報本鄉選務作業中心並請警衛將該員留置投票所內。

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顧念行為人初犯，且事後態度配合良好，以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並提報本會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四、案由：羅東鎮 91 投票所（北成國小）於投票當日上午有二位女士投完區域立委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政黨票）後，已離開投開票所因未投公投票欲再進入投票所投公投票，經制止引起爭議後經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與該所主任管理員協調後由簡 00 委員陪同讓其再次讓進入補投公投票爭議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一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開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有關上述事項雖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惟並無相關明確罰則，敬請審議。

說明：

1. 檢附羅東鎮第 91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告書 1 份(如附件五)。

2. 請責任區簡 00 委員報告。

辦法：本案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對該公職人員選罷法、投票所作業及執行監察職務認知欠缺，應轉知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加強研習相關法令及規定，避免日後類似情況再生。

簡 00 委員報告：

投票當日上午有二位女士，表示因工作人員收取其立委選舉及公投票通知單罇未將「公投票」給她們，她們以為可先投完立委及區域出去後再進入投公投票，是以，當她們要再進入投票所時即與選務人員發生爭執，經本人到場了解情況，發現投票所工作人員確實有收取其公投通知單罇未發公投票給她們，是以經本人與主任管理員協調下由本人帶她們（依序進入）進入補投公投票以平息紛爭。

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

1. 日後各項選舉，主任管理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應加強研習相關法令及規定，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2. 至於選後有關各投票所工作人員及公職人員兼職之敘獎，則本案之是否仍依規定敘獎，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決議：

1. 主任管理員訓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員講習及監察小組委員法令研習時，以此作為宣導範例，加強宣導相關法令。
2. 羅東鎮第 91 投票所(北成國小)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不予敘獎，請羅東鎮公所知轉不予敘獎之理由，另監察小組委員部份，建議不予敘獎，請陳述事實過程並將縣選舉委員會決議提報中央。

五、案由：擬修正「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一點（如附件六），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2. 查現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由本會第 27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備查。
3. 茲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已由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09365 號、中選法字第 0970000877 令公佈施行，修正後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選舉、罷免期間，直轄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鄉（鎮、市、區）設置為選務作業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4. 配合上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擬將之列為本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之一，並修正要點第 1 條由原「本要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修正為「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5. 檢附「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提案人：邱委員琮珀

案 由：競選廣告物設置問題，建請權責單位成立跨機關（單位）小組，對違規廣告物立即執行拆除。

決 議：請本會第三組與縣府相關單位、四區工程處等單位協調較週延規範及處理方式。

伍、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5 分。